

##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

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镇韩西楼村民委员会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 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公司全称）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特此承诺。

我公司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接受投标被否决，并接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进行处罚，若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娜刘印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09 月 18 日



附表 3

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

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镇韩西楼村民委员会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 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公司全称）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特此承诺。

我公司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接受投标被否决，并接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进行处罚，若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娜  
印字或盖章  
130630000

2024 年 09 月 18 日



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

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镇韩西楼村民委员会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 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公司全称）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承诺。

我公司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接受投标被否决，并接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进行处罚，若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娜刘印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09 月 18 日



附表 4

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（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）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镇韩西楼村民委员会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 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公司全称）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）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、违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：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娜刘印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09 月 18 日

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镇韩西楼村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韩西楼村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韩西楼村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84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1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雄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